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MHW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其委任代表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詠愉女士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